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有關董事辭任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葉志暉先生(「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就上述之該公佈作出澄清，葉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打理其私人業務而自願辭任執行董事。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董事會及葉先生確認，彼等均不知悉葉先生辭任將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運作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